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民院学通[2019] 5 号

关于评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和我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刻苦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发扬创新创业精神，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湘教通〔2018〕527 号《关于评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精神，决定在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评选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思想过硬。

2、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勤奋刻苦，各科学业成绩优秀，素质拓展学分合格，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4、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以及创

新精神。

5、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6、坚持正确积极的择业观，主动面向贫困、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

7、除 1—6 项外，省级优秀毕业生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干部；

(2) 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奖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

(3)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4) 创新创业成绩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获得学校择优推荐。

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社会资助奖学金等不作为参加评选的条件。

8、除 1—6 项外，校级优秀毕业生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十佳青年志愿者、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优秀寝室长至少一次。

(2) 被评为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

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十佳青年志愿者、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优秀寝室长至少两次。

(3) 在学习成绩或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曾获如“校园十大新闻人物”、“校园十大社团之星”等校级专题表彰一次。

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社会资助奖学金等不作为参加评选的条件。

9、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者入学，满足毕业条件，可优先评选，不受指标限制**；对响应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者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

10、除 1—6 项外，省级自主创业优秀毕业还必须具备条件：

(1) 毕业前有明确的创业公司（项目）且成为该公司（项目）的核心成员或者代表学校参与省级以上创业大赛的；

(2) 所参与的公司（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或者创造较大的经济价值或者参与了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的；

注：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每个学院限报三名，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推荐名额

1、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如下：

学院	财经管学院	民政与社会学院	医学院	殡仪学院	电子学院	软件学院	商学院	外语学院	通识教育中心	艺术学院
名额	13	26	23	8	15	30	20	20	3	29

2、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如下：

学院	财管学院	民社学院	医学院	殡仪学院	电子学院	软件学院	商学院	外语学院	通识中心	艺术学院
名额	26	52	46	16	30	60	40	40	6	58

三、评选办法

1、个人申报。辅导员将本文件内容通知班级全体学生，由学生自主向辅导员申报。

2、学院考察。学院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评选，广泛征求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广大同学意见基础上做出鉴定，于3月

10 日前完成学院内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工作处推荐。

3、学校推荐。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对象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学生工作处网、民院学子家园网、学生工作处机构空间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广大师生举报，公示时间为 3 月 11 日—3 月 15 日，如有异议请直接向学生工作处张盛老师反映，电话：82823963，信箱：578265550@qq.com，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4、参评省级自主创业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请于 3 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送至就业办袁哲老师处进行审核。

5、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学生处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奖励办法

1、经评定的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经学校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3、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和学校主管单位优先推荐给用人单位。

五、评选要求

1、评选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各学院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扎实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教育为主要内

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并以此为契机做好毕业生安全离校工作。

2、要切实加强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整个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党总支领导下进行，并明确具体工作负责人。

3、要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做到宁缺勿滥。

4、请各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1 份，见附件 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1 份，见附件 3）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1 份，见附件 2）、《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1 份，见附件 4），并将附件 3 和附件 4 的 EXCEL 电子版发送至 578265550@qq.com 邮箱，过期将不予以受理。

附件：

- 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 2、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 3、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另附 excel 文档）
- 4、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另附 excel 文档）

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 式		生 源 地	
大学期间 个人表现 情况简述							
大学期间 获奖情况 (校级以 上)				班级提名意见:			
				班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考察意见:							
院 (系) 负责人 (签名):				院 (系)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 (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院名称:

学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大学期间 个人表现 情况简述							
大学期间 获奖情况 (校级以 上)				班级提名意见:			
				班主任 (签名): 2019 年 月 日			
院 (系) 考察意见:							
院 (系) 负责人 (签名):				院 (系)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负责人 (签名):				学校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学校名称（盖章）：

主管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生资格 审核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 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 时间(只需填写两个主要 奖项)	培养 方式	生源 地区	备注

注：①“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必须填写（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

② 填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